

勇敢去改变应该改变的事

新时代 两会人物

□ 本报记者 张维

3月8日, 特意选了这一天来见刚卸任上海市副市长不久的赵雯。如今的她是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协副主席。

从几天前的电话采访中就已经感觉到, 这是一位非常杰出的女性政协委员。

连续多年, 她都在用各种有关知识产权的提案, 来推动中国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司法领域的制度完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中国的合作, 有她不可磨灭的功绩, 而 WIPO 在全球仅有的七家合作办学的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中, 就有一家落户在中国上海, 也是赵雯一人促成。

赵雯常说的一句话是: “没有什么是容易的, 但我们可以一点点往前推, 一定能把它做成。”

当她从远处款款走来时, 一件深紫色羊绒的合体外套, 里面搭配旗袍领的紫色刺绣丝质马甲, 头发一丝不苟地梳向后方, 利落地盘起, 让人看到一个端庄优雅的不凡女子。

严谨严格到让人害怕的她, 也会像爱美的小姑娘一样, 在意自己拍的哪张照片不好看, 哪怕别人都说好看。

双赢是最佳结果

出生生长在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的“四代翰林宅”“一等好事是读书”的太湖赵家, 赵雯的书香气与生俱来。

在今日已成“赵朴初故居”的这所宅院内, 伯父赵朴初酷爱的书房, 也是她小时候呆的最多的地方。

“除了工作, 我平时最大的爱好就是看书。”赵雯告诉记者。

她经常用《周易》里的“德薄而位尊, 知小而谋大, 力小而任重, 鲜不及矣”来提醒自己, 要努力, 要尽职。

她对于官员的共勉是《孟子·公孙丑上》的“贤者在位, 能者在职”, 因为在她看来, 每个人的一举一动都会留下历史痕迹。

有人说, 女人的气质与容貌里, 藏着读过的书, 走过的路。赵雯便是最好的例证——平和、沉稳、坚毅又温婉。

正是这种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特别气质, 让她在与人的交流中极具魅力。她笑称, “我是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 WIPO 吸引到中国来的”。

中国和 WIPO 建立联系, 与她的努力不可分开。赵雯认为, 上海是改革开放的对外窗口, 在知识产权事业上也有国际视野。

2012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了《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 提出了建设亚洲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的目标, 开启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在此基础上, 她着手加强与 WIPO 的合作。一向敢为人先的她, 戏称自己“勇敢地跑出来了”。虽然最后 WIPO 办事处设立在北京, 但是赵雯却给 WIPO 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最终 WIPO 将国际知识产权学院设在了上海。

“现在我们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起来培养博士, 培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人才, 每年还和他们一起办一个国际论坛。”赵雯说。

赵雯说,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努力提高国际话语权”, 可见中国在国际上取得决策权和话语权是非常重要的。

赵雯举了一个例子: 在和中国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 WIPO 逐渐了解了中国, 并给予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很高的评价, 比如中国的创新指数就获得了 WIPO 的高评分。



个人简介: 赵雯, 安徽安庆人, 管理学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现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 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九三学社上海市委主委, 上海市政协副主席。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定的合作关系后, WIPO 逐渐了解了中国, 并给予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很高的评价, 比如中国的创新指数就获得了 WIPO 的高评分。

“合作才有活力, 服务才有价值, 双赢才是最佳结果。”这是赵雯在国际合作中常说给对方的一句话。

执着于推动改革

这一次, 赵雯带来的提案仍然是关于知识产权的。她再一次执着地提出了集中管理专利商标版权, 加快组建国家知识产权总局的建议。

“现行的知识产权分散管理模式政出多门, 不利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和实施, 也不利于构建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市场环境。”赵雯说。

赵雯指出, 要彻底改变上世纪八十年代沿袭至今的“九龙治水”的分散管理模式, 关键是要建立统一的、高层次的、强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实现对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事务的集中管理, 整合资源, 优化服务, 统一标准, 严格执法, 切实避免管理中的缺位、越位、错位问题, 提高国家对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效能。

这些年来, 她的提案很少离开知识产权这个主题。她坦言, 做副市长时分管知识产权工作将近10年, 这也是她所有的分管工作中最重视的。“在全国政协这个平台, 我们一次次去提案, 一次次去鼓与呼, 和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

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先导作用, 从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总局, 她都在“一点一点推”, 她经常鼓励自己“改革是需要魄力的, 我也不怕的呀”。

除了提案中“推”, 她也以实践在“推”。除了在全国范围内首先出台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知识产权体制改革的改革也在上海拉开序幕。2014年,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建立了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2015年, 上海浦东新区率先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的知识产权局。

赵雯同时还在推动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

2014年, 她的提案之一就与此有关。同年12月,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揭牌成立, 成为全国首批设立的知识产权法院。迄今谈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积极回应, 她都对此“非常感谢”。

公正是一种修养

“政协是很好的平台。”赵雯说。在这个平台上, 她与人辩论, 据理力争, 坚持自己的追求, 提出自己的观点, 实现了自己的许多想法。

在这个平台上, 她也得罪了人, 但她从不伤害人。大家对她的认识与她曾经同事的看法是一致的: 赵雯是爱争, 但她从不为自己争。

赵雯很讲规矩, 恪守规则。比如, 3月6日下午有相关部委参加的联组讨论会上, 所有的发言人都被她作为主持人制定的规则严格约束着。

每个人必须按照事先报名登记的顺序发言, 不能因为自己的职务而享有优先发言权; 每个人必须在规定的5分钟内完成发言, 留出充足时间让部委同志回应。

“领导干部更应该学会约束自己。”赵雯说。在她看来, “公正是一种修养, 需要有坚强的价值观去支撑。”比如, 要肯下决心、努力投入, 不轻易放弃, “回顾中国这五年多的巨大成就, 就不难发现, 那么多曾经很难的事情都做好了”。

这种价值观还包括家国情怀, “对国家要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对人民要有深厚的感情。”赵雯说。

赵雯说自己做人的标准是“勇敢、善良、智慧”, 要勇敢去改变应该改变的事, 以善良去包容那些暂时还不能改变的事, 更重要的是以智慧去判断这二者之间的区别, 什么是应该改变的, 什么是暂时还不能改变的”。

对于已经离开的分管了十年的知识产权工作, 赵雯用了一句诗词来表达自己的愿望, “落红不是无情物, 化作春泥更护花。”

新时代 两会深度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3月11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 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正式入宪, 这意味着, 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在宪法中得到确认。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立法体制, 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2015年3月,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 修改后的立法法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明确了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 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立法体制, 享有地方立法权的主体在原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49个较大的市的基础上, 又增加了274个, 包括240个设区的市、30个自治州和4个未设区的地级市。

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 3年来, 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市、州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595件, 为加强和创新地方治理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地方立法工作, 先后召开5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 举办8期立法工作培训班, 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 积极推动推进立法法的贯彻实施。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两年多来, 赋予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大共同努力下, 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 将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德胜认为, “地方立法是涉及地区全局性的重要政治活动,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点, 不管之前就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 还是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地方, 都需要坚定不移贯彻”。

张德胜对地方立法谈了几个具体建议: 首先, 要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紧紧围绕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 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 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其次, 要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主线, 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 及时修改或废止。此外, 还要不断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机制。在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 广泛的民主参与、真正的民主决策基础上, 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产生高质量的立法成果。”

地方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地方立法权的下放, 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地方人大立法工作。”说这话的, 是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

葛益平告诉记者, 2015年3月立法法修订, 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温州十分振奋。2015年7月,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温州等5个设区的市可以第一批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 温州市的立项项目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

从获批行使地方立法权至今, 温州市人大针对温州市立法需求, 积极立足问题导向, 不断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基于对新形势新情况的分析判断, 吴偕林明确了福建法院工作必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在今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十六次福建法院工作会议上, 吴偕林强调: “全省法院必须坚持高起点推进工作, 高质量执法办案, 高品质服务人民, 高标准深化改革, 高标准规范管理, 高素质建设队伍, 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发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他尤为重视高院机关的表率引领作用, 在2月12日召开的福建高院机关总结表彰会上, 他强调, “高级法院要‘高’字当头, 谋划思考高人一筹, 视野境界高看一眼, 能力水平高人一等, 纪律作风高人一层, 法院形象高严一级。”全省法院“六个高”的目标定位和省法院“五个高”的职责要求, 立即在福建三级法院形成了深度共识和自觉行动。

吴偕林要求, 福建法院要紧紧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大对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司法服务保障力度; 要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 加强案件源头治理、多元化化解、风险防范工作, 完善精准扶贫司法服务保障, 持续打造生态司法保护“福建样本”升级版; 要紧紧围绕福建多区叠加优势, 大力推进涉台、生态、涉外、涉港澳、涉侨和知识产权等审判工作, 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知识。

吴偕林非常关注并深谙信息化和智慧法院建设。他认为, 信息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之道, 要积极主动拥抱现代科技, 更加善于把科技理性与司法理性“两个智慧”融合好, 把制度优势和技术优势“两个优势”结合好, 把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两个铁笼”建构好, 积极构建以诉讼服务、便捷服务、品质服务为目标的现代化司法服务体系, 让法院信息化“管用、好用、会用、善用”, 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维护公平正义, 队伍是关键, 是保证。吴偕林指出, 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把全面从严治党贯彻于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把作风纪律建设贯彻于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 把党风廉政建设贯彻于法院管理全过程各方面, 努力建设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素质法院队伍。

地方立法为地方治理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在宪法中得到确认

操作性、有效性, 形成了温州地方立法工作的“一方特色”。目前, 已成功制定了五部实体性法规和一部程序性法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2017年是温州的地方立法“大年”, 城市绿化、危险住宅处置和电梯安全条例三部法规的审议通过, 几乎齐头并进, 全部在2017年内审议通过。

“作为新获立法权的设区的市, 可以说, 温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经受了立法实践的考验, 进一步开辟新局面, 迈出新步伐, 取得新进展。”葛益平说。

社会治理效果不断提升

今年春节, 江西省南昌市的天空不再有雾霾, 除夕夜的空气不再弥漫硫磺味, 全市人民度过了一个欢乐、祥和、清新、宁静的节日。这一切皆因自2017年1月1日起, 《南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开始正式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冯凯作为南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小组成员, 她参与制定了《规定》。“从实践中看, 这个《规定》得到了老百姓的自觉遵守和拍手称赞”。

“赋予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 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的重要组成部分, 体现了法治建设的最新成果。立法法规定的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 极大地促进地方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和治理方式的法治转型, 对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发展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但能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也提升了地方的社会治理成效。”冯凯认为, 今后地方立法权还将在各个设区的市的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与此同时, 冯凯强调, 地方立法出台后, 如何确保落地效果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坦率地说, 《规定》实施的第一年, 效果并不令人十分满意。江西是烟花爆竹生产大省, 而且民众也有婚嫁燃放鞭炮的习惯。但从去年清明节开始, 我们提前做了铺垫和准备, 禁燃的效果就很好, 之后, 今年春节的效果也很好, 市民都接受了禁燃的规定”。

冯凯建议, 在以后的立法过程中, 地方立法更要结合当地的民情民意, 使地方立法既能加强和提升城市的管理, 同时又能符合老百姓的意愿。

继续发挥地方立法作用

2015年, 浙江省台州市开始被赋予地方立法权。当年, 台州还获批国家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 这是继温州之后浙江省第二个国家级金融改革示范区。台州也因此成为全国唯一拥有三家地方商业银行的地级市, 同时也是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元茂荣表示, 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 台州在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引导资金脱虚向实等方面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以温岭人大参与式预算为代表的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也在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元茂荣透露, 下一步, 台州将更加注重防范金融风险这方面的立法, 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作用。“作为地方人大工作者,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结合本地实际谋划好人大工作, 努力做到‘心往一处想, 劲往一处使’”。

开好国家立法的基层“直通车”

新时代 两会点评

□ 凌锋

3月12日,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梅地亚中心多功能厅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在谈到过去五年立法工作特色时指出, 建立立法联系点制度, 让基层群众的意见直达国家立法机关。

“国欲兴其势, 必先固其本”, 国家发展的根本在于基层, 基层是各种实践与创新的实验场, 也是各种利益关系与纠纷的发生地, 从群众中来, 到群众中去不仅是党的群众路线和工作方法, 更是立法工作接地气、顺民心、懂民意的重要途径。无论是科学立法还是民主立法,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都是不可或缺的工作方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修改后的立法法都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立法联系点制度, 推进立法精细化; 党的十九大强调,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正是落实中央精神的重要举措, 是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有益探索。

把立法的“大门”开到群众家门口, 拓展了群众参与立法的直接渠道, 进一步调动了全社会参与立法的积极性, 使

得立法工作者能够在第一线听取到基层群众的呼声, 在第一时间收集到热腾腾的鲜活民意。同时, 也开阔了立法工作者的视野, 增强了立法能力。更为重要的是, 在与群众互动的过程中, 立法工作者可以同步掌握社情民意, 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脉搏, 对于各种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也可以发现于未然。

此外, 基层群众的生产生活涉及方方面面,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立可以有效提高立法工作的精细化、精细化带来的更是更有针对性和精准度的立法, 这将为法律制度的实施奠定更加广泛的民意基础。

就具体实践来看, 2015年7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湖北襄阳市、江西景德镇市、甘肃临洮县和上海虹桥街道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 并先后就28部法律草案以及2016年、2017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向各基层联系点征求意见, 来自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最终使相关立法更加接地气、察民情。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 基层有广阔的空间。立法工作真正做到基层, 开好国家立法的基层“直通车”, 就能感受到群众的喜怒哀乐, 就能获得百姓的真知灼见, 就能从基层丰富的社会实践中汲取源源不断的营养和力量, 这是近五年的经验, 更是未来的方向。

“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访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偕林代表

新时代 两会访谈

□ 本报记者 万静 吴亚东 文/图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司法工作目标, 人民法院必须牢牢坚持, 锲而不舍, 孜孜以求。”3月11日,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偕林在代表团驻地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 开门见山, 直接点题。

让群众有更多公平正义获得感

从上海来到福建, 从政府到法院, 这一“双重转换”给吴偕林带来了新的视角, 新的印象。

党的十八大以来, 福建法院工作实现跨越发展, 各项工作在多年基础上取得重大发展进步。2013年至2017年, 福建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439825件, 办结3337434件, 分别比上5年上升52.88%和49.16%; 其中, 福建省高院受理46591件, 办结44286件, 上升82.79%和75.37%。

吴偕林指出: “福建高院善于创造性地推进理念创新、思路创新、实践创新, 大力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尤其是“两篇文章”“三项司法”“四大建设”的倡导和实践, 引发了吴偕林更多关注和深入思考。

近年来, 福建省高院强调以依法公正审判和释法说理取信“两篇文章”为工作理念, 以公正司法、亲和司法、认同司法“三项司法”为具体抓手, 以司法公信建设、司法规范化建设、司法信息化建设、司法品牌建设“四大建设”为创建载体, 做到统筹兼顾、相得益彰、融合推进, 这构成了福建法院践行司法工作目标, 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公平正义获得感、主体脉络和鲜明印记。

福建法院把公正视为司法的生命、公信的基石, 坚守维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5年来, 有86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法律原则, 依法宣告125名被告人无罪。

福建法院注重将法律的“刚性”与为民的“柔性”结合起来, 大力加强“亲和司法”, 构建诉讼服务体系, ITC自助服务终端、网上诉讼服务平台、



掌上诉讼服务帮手、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五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 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5年来为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3亿元, 对8240名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1.4亿元。

同时, 福建法院大力推进“认同司法”, 让人民群众信服裁判, 信任法官, 信赖法院。5年来, 全省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7.87%, 年均结案递增13%, 一审、二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占98.60%。执行案件90.25万件, 标的总额1050.26亿元, 全面清理历年积案50.78万件, 发放执行款64.4亿元, 全力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吴偕林认为, 正是基于福建法院创新性的理念、创造性的实践、创新性的举措, 福建法院在践行司法工作目标方面有行动、有力度、有收获。

着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在吴偕林看来,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 人民群众对高品质、高效率公共服务更加重视, 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 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主要矛盾也表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适应之间的矛盾。他说: “公平正义, 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